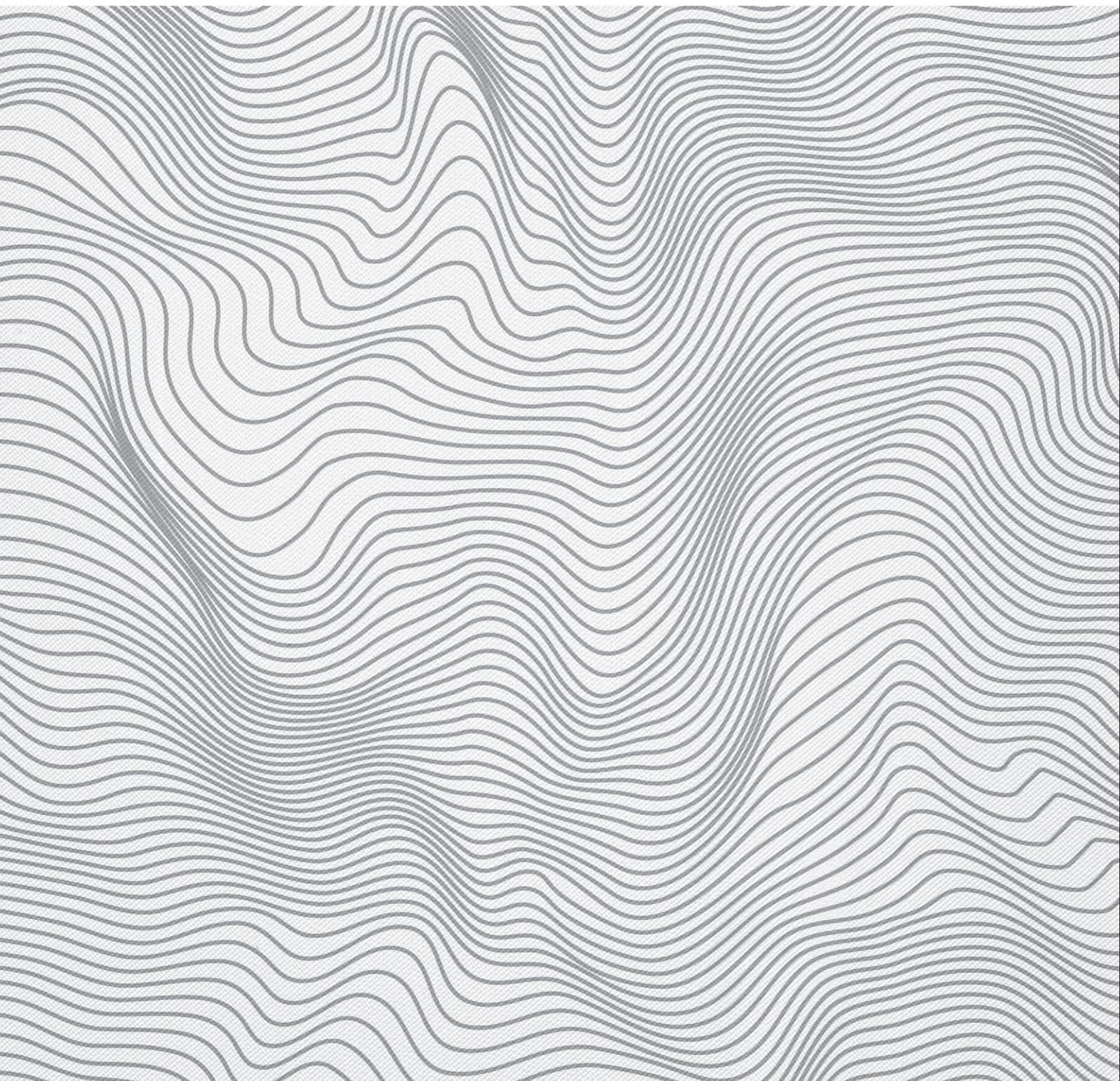


#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年報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摘要	96

# 公司 資料

##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2室

## 本公司網站

[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

## 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清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  
楊存洲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 公司秘書

曾藹賢女士, HKICS, ICOSA

## 授權代表

蔡敬庭先生  
曾藹賢女士

## 合規主任

蔡敬庭先生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黎國鴻先生(主席)  
楊存洲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存洲先生(主席)  
蔡敬庭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蔡敬庭先生(主席)  
楊存洲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20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442

#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首份年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標誌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也有助增強持份者的信心，並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加強企業管治。

## 財務表現

本年度是既令人雀躍亦充滿挑戰的一年。即使地緣政治環境依然不穩定(英國(「英國」)脫歐公投是其中一例)，全球經濟仍然疲弱不振，本集團於本年度仍錄得銷售增長。然而，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顧問服務的業務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58,800,000**港元增加約**4.4%**。雖然本年度收益有所增長，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5.7**百萬港元及確認因英鎊(「英鎊」)貶值導致的外匯損失**4.0**百萬港元。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尤其是網上時裝銷售，並善用其競爭優勢及可得資源，尤其是工廠審核，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及其對設計規格及要求之高標準。憑藉穩固的質量保證經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更完善地提供採購服務及尋找機遇直接提供面料予認可供應商以作生產，繼而提高收益及毛利增長。由於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本集團之銷售水平，本集團預期英國之商業環境於來年將維持嚴峻。然而，董事有信心，網上時裝銷售將維持增長勢頭，可彌補英國經濟及政治發展不穩，且本集團能夠掌握網上服裝市場的不斷發展趨勢，以加強其競爭力及客戶基礎，同時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謝辭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對工作的承擔及專心致志，同時亦對我們全體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長久支持感激不盡。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本年度的收入均來自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 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2.3%及約2.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及現有客戶銷售訂單之數量增加。為了應對嚴峻的全球商業環境，本集團持續提供全面訂製服務，於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由設計到交付的全面有效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同時亦透過擴大展廳提高業務範疇及表現，維持現有客戶及收益增長。

### 顧問服務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顧問服務之業務，該業務本年度產生溢利約2,500,000港元。該分部主要包括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協助彼等遵守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定、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以及向彼等介紹潛在客戶。

於上市日期，股份成功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扣減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8,8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65,800,000港元，增幅約為4.4%。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銷售訂單、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而新業務分部包括作為本集團主要日常業務之一的提供顧問服務。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售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2,5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26,000,000港元，增幅約為2.8%。本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3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9,800,000港元，增幅約為9.6%。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24.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22.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顧問業務納入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毛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7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與英國脫歐公投導致英鎊貶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400,000港元增長至本年度約7,500,000港元，增幅約為0.8%。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之增幅與截至本年度之收益增幅相符。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800,000港元增長至本年度的約6,000,000港元，增幅約為24.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後就合規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英國搬遷至更大的新展覽廳導致租金及差餉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6,200,000港元，減幅約為64.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700,000港元及因英鎊貶值而確認外匯損失4,000,000港元，因而攤薄同期本集團收入增加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5港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0.73港元)，減少約0.48港元，或約65.8%，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與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一致。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67,800,000港元及24,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59,000,000港元及15,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2.2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6.9。增幅主要由於加快付款予供應商、截至本年度償還關聯方未償還結餘及來自上市的大量現金所得款項。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期末的總負債除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計算任何資產負債比率，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該等正在進行的信貸評估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入其於香港及英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資本結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自彼時起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重組程序，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完成重組程序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及英鎊相關。由於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鉤，本集團並不預期源自港元的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將銷售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以將英鎊波動產生的匯兌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不適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合共聘用17名及17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派發年終花紅。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其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優秀的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就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熟客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本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列載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

###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鞏固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

- 在香港物色物業以設立旗艦展覽廳
- 與技術顧問磋商建立網上平台的報價
- 登載廣告在香港招聘銷售經理及於英國招聘銷售主任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提升經營模式

- 在英國已招聘兩名設計師
- 與英國的潛在設計顧問磋商委聘的條款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 已在中國設立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辦事處
- 登載廣告在香港及中國招聘有關人員

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接獲第一份針織服裝產品訂單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參與於德國及美國舉辦的貿易展
- 計劃於來年參與在德國及美國舉行的貿易展，以接觸潛在客戶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上市的佣金)約為44,4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高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由於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始完成，故招股章程內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將不適用。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度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的經調整分配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截至本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進一步鞏固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展與 新客戶的關係	27,464	無
進一步增強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提升經營模式	4,703	無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5,191	無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	2,662	無
一般營運資金	4,392	無
總計	<u>44,412</u>	<u>無</u>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未來展望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亦致力維持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行業增長及提高競爭力及市場份額。隨著全球服裝零售及網上服裝零售之趨勢漸長，本集團可利用其豐富經驗及知識透過建立及擴展實體展廳於此行業建立市場地位。近年，本集團一直受惠於英國之展廳，故其擬收購場地作為其於香港之旗艦展廳。透過於香港建立一個大型及裝修精緻的展廳，本集團將能展示各種類型的服裝產品及配件，此舉可為客戶帶來信心，創造更多商機及提高企業形象。由於英國及歐洲為重點市場，本集團將擴展英國之展廳以更迅速地滿足客戶之需求及展示更多內部設計系列。此外，本集團計劃推出網上展廳，透過發佈服裝產品之圖片及視頻、專題、新聞、文章及社論，展示內部設計系列及最新的時裝潮流趨勢。

本集團擬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內部設計師及更多外部顧問，以加強我們日後的设计及開發實力以及加強顧問服務的發展，從而提供不同設計風格之服裝產品及創作更多自家設計系列。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採購及質量保證服務辦事處，以物色新供應商為客戶製造服裝產品。品質核證團隊會駐守採購辦事處，協助我們繼續研究在不同地區委聘更多認可供應商而彼等能夠按較低成本提供類似品質產品的可能性。再者，本集團計劃透過參與全球大型時裝貿易展及展銷會，藉此提升曝光率及企業形象，利用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優質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吸引世界各地不同市場的新客戶。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全球業務環境於來年將維持不明朗。儘管存在此等不明朗因素，董事依然深信本集團能夠掌握全球網上服裝市場的不斷發展趨勢、維持與客戶之關係，並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蔡敬庭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蔡敬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敬庭先生為**JC Fashion Group Limited**、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JC Fashion (UK) Company Limited**及旺利多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由蔡敬庭先生全資擁有，而彼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蔡敬庭先生為蔡清丞先生的同父異母胞弟。蔡敬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審議企業方針及策略，以及客戶關係和市場推廣管理。蔡敬庭先生於衣服設計及採購業累積逾十四年經驗。蔡敬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蔡敬庭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旺利多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蔡敬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頒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蔡敬庭先生亦為香港製衣業總商會的會董。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於一九六四年註冊成立，為宣傳及保障成衣製造商及商人權益的組織。

**蔡清丞先生**，39歲，執行董事，設計及開發團隊主管，並為蔡敬庭先生的同父異母胞兄。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設計及開發團隊主管。蔡清丞先生為**JC Design &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及**JC Fashion Group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蔡清丞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企業方針及策略審議，及負責服裝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決策。蔡清丞先生於製衣業累積逾十五年經驗。蔡清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蔡清丞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受聘於永得高有限公司，任職銷售人員，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止。蔡清丞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分別任永得高時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

蔡清丞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頒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黎先生於審核、會計、企業管治、財務諮詢及管理事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離任前為經理。黎先生亦曾先後擔任若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多個高級管理層、財務及公司秘書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職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分別任職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 (統稱「德祥集團」)，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離開德祥集團為止。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出任高級財務經理，並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黎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香港大學法律研究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黎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楊存洲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於製衣業累積逾十七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楊先生擔任制服供應商華爾街制服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任香港製衣業總商會的會董。楊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屬下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屬下工業及科技委員會的委員。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泰珀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Bilâloğlu先生**於法律界累積約八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Bilâloğlu先生**於德國柏林上訴法院司法區擔任見習律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ilâloğlu先生**於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見習律政人員(該律師事務所於**Bilâloğlu先生**見習時專門接辦有關境外直接投資、銀行業、僱傭、企業併購及版權法例專案)。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Bilâloğlu先生**為自僱法律顧問，就多個法律事務範疇提供意見，包括組織公司以拓展業務至歐洲及亞洲市場。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加盟LOBERT Partnerschaft Rechtsanwälte，擔任合夥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為BBvB Böhme and Partner, Rechtsanwälte創辦合夥人。

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德國柏林洪堡大學的法學文憑。**Bilâloğlu先生**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德國柏林工業大學的媒體諮詢文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馬燕霞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貨源經理。馬女士主要負責物色供應商及整體生產管理。馬女士於採購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馬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海傑製衣廠有限公司的採購主任。馬女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旺利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配飾採購經理。

馬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聖傑靈女子中學修畢中五課程。

**劉慧清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會計部經理。劉女士主要負責集團財務管理。劉女士於會計界累積約二十四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擔任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會計部門出納員。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擔任萬美(香港)有限公司會計文員，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利高時計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全成電子企業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聯發製衣有限公司高級會計文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勤利達國際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兼貨運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億高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的會計總監。

劉女士一九八四年七月在伯裘書院修畢中五課程。

**黃瑞香女士**，6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品質保證經理。黃女士主要負責整體質量控制程序。黃女士於製衣業累積約二十四年經驗。二零一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嘉源製衣廠有限公司的縫紉總監，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三陽實業有限公司的品質控制員。黃女士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旺利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品質核證總監。

黃女士一九七六年八月在救恩英文夜校修畢中五課程。

**李麗美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李女士於簿記及行政範疇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G.E.Logistics Inc.擔任會計文員，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Deltamax Freight System Limited任職會計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展揚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營運文員。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勤利達國際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

李女士一九九五年七月在台灣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取得國際貿易文憑。彼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台灣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前稱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的國際貿易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周昭亮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貨運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物流管理。周先生於貨運業累積約三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擔任The East Asiatic Company, LTD. (A/S Det Østasiatiske Kompagni)高級船務文員。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任職Odyssey Services Limited船務總監及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職國穎製衣有限公司貨運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Newry Limited船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寶時年有限公司船務經理。

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頒的管理學文憑。周先生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電子物流管理證書。

# 企業管治 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敬庭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蔡敬庭先生自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出任營運及管理職務，董事會相信蔡敬庭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能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乃屬恰當。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由富經驗及專業人士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在運作已確保足夠的權力及授權分布平衡。董事會仍會不時因應當前情況檢討架構。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會保留以下事項供其決定及考慮：(i)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之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和收購及出售；(iii)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設有風險管理監控制度；(v)指導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追求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之推行及執行交由各董事會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每年將最少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集團適時向董事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宜之全面資料，以助討論及決策。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各成員之姓名及職位如下：

### 董事會成員

### 職位

蔡敬庭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蔡清丞先生

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存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 報告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黎國鴻先生(主席)  
楊存洲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đlu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存洲先生(主席)  
蔡敬庭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đlu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敬庭先生(主席)  
楊存洲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đlu先生

全體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合，以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保持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除蔡敬庭先生為蔡清丞先生的同父異母胞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之委任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無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之資訊。

# 企業管治 報告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會議而言，於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可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不時收到備忘錄，以知悉法律及監管變動及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相關事宜之更新資料。

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發予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作評論。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及本公司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當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i)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ii)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質素、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iii)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iv)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董事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公佈。在編製本年度之賬目時，董事須(其中包括)：

- 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
- 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之方法，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

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董事人選之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三名董事為獨立於管理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監管。不論以專業背景及技能為考慮因素，董事會亦顯著多元化。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且並無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會成員出席。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其嚴謹度不下於企管守則所載者。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已告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國鴻先生(擔任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組成。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ii)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iii)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v)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及(v)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續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時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 企業管治 報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薪酬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已告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存洲先生(擔任主席)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敬庭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釐定應付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所投放的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聘用條件。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有關本年度將根據企業守則予以披露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範圍列載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 企業管治 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名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已告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aloğlu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敬庭先生(擔任主席)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ii)甄選合適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致。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舉行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並認為屬適當；(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建議重新委任董事；及(iv)建議董事會批准上述事宜。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述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視乎情況)，以確保其有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嚴謹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標準。就本公司對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而言，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需確保其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於上市前，每名新任董事均接受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監管義務的培訓。董事透過各種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董事會文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和董事職責之更新持續獲得有關業務和市場變動，以及法律和監管發展之更新，以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 報告

直至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曾參加以下培訓課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出席由法律顧問 安排的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 及法規之更新
<b>執行董事</b>		
蔡敬庭先生	✓	✓
蔡清丞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國鴻先生	✓	✓
楊存洲先生	✓	✓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之風險提供保障，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彌償。倘證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 公司秘書

現時之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者，彼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敬庭先生，旨在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之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藹賢女士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出席15小時培訓規定。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該項年檢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充足。就此而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會與董事會溝通。

# 企業管治 報告

現時本集團內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委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

- 透過一系列工作坊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乃呈報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天職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減低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措施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天職之審閱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屬有效及充足。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建立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的整體職責是確保維持良好和有效之內部監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各種風險已被識別、評估、排序及作出應對的措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一整合框架，讓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收取報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 主要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重大風險。

##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納「三層」企業管治架構，(i)由營運管理層進行營運管理及監控，(ii)連同財務團隊開展的風險管理，及(iii)監控及外包予由天職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本集團設立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情況，並記錄管理層為降低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每種風險乃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至少每年進行評估。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至少每年更新額外新風險及／或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此檢討程序可確保本集團主動地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因而讓所有風險擁有人可查閱風險登記冊並警覺於彼等責任領域內的該等風險，以致彼等可採納有效的跟進行動。

# 企業管治 報告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舉措由管理層持續進行。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將至少每年予以評估，並舉行定期的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工作進度。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份，以高效協調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一致。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內幕資料的處理及發佈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消息流向與申報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

##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及須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 核數師薪酬及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於本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就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有關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及稅務諮詢服務之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1,000,000港元及2,310,0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呈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3至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並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本公司之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可透過我們的網站[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取得本公司最新的企業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股東可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查詢。股東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本公司之聯絡資料於本報告、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址提供。

#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本集團董事會成員以及合適的高級職員會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交請求書日期，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且該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而倘於遞交請求書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同樣可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或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 董事會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2室

電話熱線：2756 8980

電郵地址：admin@jcfash.com

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須將該等議案之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公司秘書接收。

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提呈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

此外，根據細則第65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呈之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之正本，或將查詢（按情況而定）發送至本公司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之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披露。

##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生效。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簡介及範圍

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香港及倫敦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致力推行可持續發展及承擔企業責任，所以在積極發展和尋求機會的同時，也會以環境、社會及道德為考慮因素，確保本集團能在業務發展、社會需求、與環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亦重視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者、股東、供應商、僱員和其他組織等)所關注的重大議題，於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的同時顧及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本集團將就關於環境及社會的議題和解決方案與所有相關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的溝通，以辨識潛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及滿足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需求。

除了專注於促進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政策和核心競爭力外，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和與客戶保持密切的接觸將幫助本集團更了解他們的需求和喜好，以便本集團能夠提供度身訂做的增值服務。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對於本集團現有環境及社會的政策進行了深入的回顧與評估，目標是使本集團在未來就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營運等各方面取得更佳的表现。

為了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採用以下各戰略範疇：

1. 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
2. 尊重人權和社會文化；
3. 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
4. 對員工提供支援和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
5. 維持當地社區發展；
6. 加強對顧客的承諾。

本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批准。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 回饋和意見

本集團的持續改進有賴於您對本報告內容和形式提出寶貴意見。如您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建議或評論，歡迎發致本集團電郵admin@jcfash.com。

## 利益相關方資訊

本集團積極尋求一切了解和吸引利益相關方的機會，以致力確保我們可以進一步提昇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堅信利益相關方在維持業務成功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利益相關方	可能涉及的議題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刊發公佈	會議、培訓、研討會、節目、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避免逃稅	互動及視察、政府檢查、報稅表和其他資訊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現場調查
投資者	企業管治體系、業務策略和表現、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提供財務報告或業務報告
媒體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
客戶	產品／服務品質、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勞工保護和工作安全	現場考察和售後服務
僱員	權益及福利、僱員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工作環境	開展團隊活動、培訓、訪談、發佈員工手冊和內部備忘錄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和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志願者活動及社區福利贊助和捐贈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

### 概覽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以及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並不直接污染環境，因此本集團主要業務對環境現有及潛在影響甚微。在環境法例方面，無任何香港環境法例及規例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程序對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旨在透過於經營活動中採用各環境保護措施以減低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內部文化是鼓勵員工共同參與節能環保，務求能在日常營運上盡量做到節能減排，以確保在可持續企業發展及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

### 合規及懲罰

據本集團所知，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關於環境方面法例法規之違規事件或懲罰。

### 排放物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制定相關政策。然而，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直接紡織生產，在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及廢水有限，而我們力求將日常營運中產生之無害廢物數量減至最少。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產生一般辦公室廢棄物(例如已使用過的文具及紙張等等)。本集團提倡節約環保，盡量循環使用可再用物品。所有辦公室文具盡可能都會使用替換裝，而非直接更換新辦公用品。

本集團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自本集團透過電力公司外購的電力，因電力公司在生產電力過程中會引致溫室氣體的排放。故此，本集團向員工提倡節約用電，以減少電力的使用量及間接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毋須使用大量資源，辦公室員工只會損耗少量的電力和水。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有效使用資源制定相關政策。本報告披露我們鼓勵在營運中更有效使用資源的方法，多措並舉減少辦公室資源的使用量。我們計劃於日後的報告中制定及披露相關政策。

電力主要使用於本集團於辦公室的日常營運上，以維持照明、空調系統、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運作。在控制用電力使用方面，除了必須的照明外，辦公室的電器在不需要使用時會被關上。另外，本集團要求員工在外出午飯及每天完結下班時關上所有的照明設備及電器。而且，本集團在購買新電器時會考慮其能源消耗量，並優先購買具有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

為節約水資源，本集團呼籲辦公室員工節約用水及確保妥善關掉水龍頭，減少不必要之食水浪費。

此外，本集團主要使用電子通訊軟件作為日常業務的溝通途徑，所有內部的公告會以電子郵件發出以取代紙張印刷。而本集團亦推行雙面列印，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始終貫徹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原則，保證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及過度使用天然資源。本集團的環保方針在於(i)把可重用的物品循環再用；(ii)減少使用不能重用的物品；及(iii)當物品無法再重用時才把其棄置。



循環再用

減少使用  
不能重用的  
物品

棄置  
無法再重用的  
物品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

本集團透過以人為本的理念和創新的管理方法，藉此與員工建立緊密互信的關係。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視員工為企業之重要資產，本集團為每名員工提供合理及滿意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向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建立充滿互助及友善員工的工作環境。

##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英國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並以此等規例為基礎編制書面的《員工指引》及《人事及行政部政策及流程》，當中涵蓋了招聘、晉升、薪酬、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內容。各僱員在入職時均會獲發《員工指引》，以確保僱員知悉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亦與每名新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列明雙方的權利與責任，從而保障雙方權益。

本集團於進行招聘及晉升的程序時不會受年齡、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等因素所影響。我們一視同仁對待所有應徵者及僱員，在聘請僱員時會以公開招聘的方式聘用人才，並以人員的能力為首要的考慮因素。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內未曾出現招聘童工及非法勞工的情況。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為促進員工之間的交流及營造和諧的工作氣氛，本集團定期舉辦員工聚餐。此外，本集團亦倡導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積極計劃更多員工活動，包括羽毛球比賽、遠足、節日慶典及海外旅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英國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不涉及高危工作。儘管如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本集團嚴格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規例，並致力為員工建造一個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由於僱員在辦公室工作時往往需要長時間維持書寫或使用電腦的姿勢，容易因坐姿不正確而導致肌肉緊張，可能影響工作情緒及降低辦事效率，因此本集團呼籲僱員在上班時適當地安排工作和定時小休，並進行一些伸展及鬆弛運動以舒緩疲勞。本集團亦會定期與員工商討舉辦戶外活動，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以提升僱員的身心健康。

在保險方面，除僱員補償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附加福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僱員因工作關係而受傷或死亡。

## 發展及培訓

人才的培養是使本集團能夠前進的一個重要因素。本集團確信培訓能夠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並促進員工全面發展，因此本集團在發展及培訓方面一直不遺餘力，如就讀與其專業相關的課程、參加與專業相關的研討會，本集團將負責員工發展及培訓的有關費用開支。本集團持續優化內部的培訓計劃，並為員工提供內部的相關培訓，包括銷售技巧、與客戶溝通的方法和對時裝的觸覺等，以提升僱員具備所需職位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自行建立自我的發展目標，以推動本集團同步前進。

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為僱員安排外部培訓，務求透過外部專業的知識提升僱員的才能、工作技巧、知識及表現。本集團亦計劃因應僱員的職務及職責作出專門的職能培訓安排，內容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風險管理、財務及審計、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等。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 勞工準則

為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對員工的篩選有著嚴格的要求。《人事及行政部政策及流程》列明招聘過程中所需注意的事項。本集團會於招聘過程中對應徵者進行審慎的調查及核實應徵者的身份資料，以確保應徵者可合法受僱及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將不會考慮未成年或未能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的應徵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嚴格控制及管理供應鏈，目前已制定書面政策及指引《供應商評選制度》，謹慎挑選及持續監察認可供應商。

本集團注重認可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合規情況，質量檢測部會對供應商廠房進行實地考察，並對產品進行品質監控，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之標準。此外，為確保供應商的經營符合相關的道德標準(如：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及環境等)，本集團會按客戶之要求委聘專門提供驗證、測試及認證服務的公司進行**Sedex Members Ethical Trade Audit** (「SMETA」) 會員道德貿易審核；如客戶滿意潛在供應商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才會向指定之相關供應商進行採購。

對於不符合法律及法規、產品質量或安全要求的認可供應商，本集團會要求其進行整改，並採取跟進檢查及確保認可供應商實施相應的修正措施。本集團於供應商完成整改後重新評估，情況有所改善後才會繼續向其進行採購。

此外，我們對認可供應商於服裝行業的經驗、聲譽、技術、財務實力、人力資源、效率、品質監控效力、道德常規等作出分析及評估，以選擇最適合的認可供應商。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就產品質量檢測制定書面指引《質檢部政策及流程》。由於本集團為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由客戶確認產品設計、物料安全和健康、樣品款式及標籤後，本集團才將該產品交予認可供應商作大量生產。本集團設立質量檢測部嚴格挑選及監察認可供應商，會派員到供應商廠房抽樣檢查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確保服裝產品符合我們的標準及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英國產品質量的法律(如：《一九七九年貨物買賣法》)。

一般而言，本集團所負產品質量責任僅限於客戶就產品瑕疵提出之索償。當接獲客戶就產品的瑕疵提出的投訴或索償時，本集團會進行調查以研究瑕疵原因。如發現客戶提出之索償屬認可供應商的過失，本集團則可能向認可供應商提出相關索償，藉此將產品責任風險轉移至認可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就安全與健康理由作出任何產品回收。

本集團業務沒有為產品刊登廣告。為保障客戶資料不以外泄，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指引》以列明僱員於在職時及離職後，均不能將本集團之一切資料外泄。本集團亦會與認可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要求認可供應商對客戶資料及產品設計等信息進行保密，並不得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向第三方作出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關於泄漏客戶資料的投訴。

本集團亦設有意見及投訴機制，如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有任何意見時均可以直接提出，本集團會作出相應的處理。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準則法例，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等。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守上述的條例要求，以預防發生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行為。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已於《員工指引》內列明員工之操守要求及制定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政策。例如，若僱員收到供應商或任何與本集團有聯繫的單位送出禮物或紅包，僱員須立即向行政部作出申報。本集團禁止僱員接受價值超過港幣五百元的禮物或紅包。

此外，若僱員有任何舉報可直接聯絡人事及行政部。若僱員舉報的對象是人事及行政部，僱員可直接聯絡總經理。本集團將對所舉報的事項作出公正的調查及處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相關的法律訴訟。

##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支持社區發展及關懷弱勢社群，並為地方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深明「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道理，並積極回饋社會與社區分享經營成果。本集團主要透過捐款的形式支持各項慈善活動，而慈善捐獻對象主要包括長者、病患人士和傷健人士等。

於本報告年內，本集團曾向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及鮑思高慈善協會有限公司作出捐款。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重組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及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以及有關遵守法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與持分者的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亦符合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 董事會 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若干主要風險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此外，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風險。尤其是，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彼等並無承諾日後將向本集團開立採購訂單，令本集團的收益須面對不穩定性及可能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業務風險如(i)客戶依賴本集團及時應對終端客戶喜好變化的能力；(ii)倘來自英國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透過來自其他市場的銷售彌補銷售損失；(iii)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且其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及(iv)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英鎊匯率之波動影響。

## 財務概要

本集團就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91,8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本公司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6,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抵銷本公司累積虧損後之股份溢價，其為可供分派，惟須緊隨股息建議分派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訂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董事會 報告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價為每股5.75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000,000港元。

## 董事

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蔡清丞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楊存洲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所有董事僅任職直至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將於其整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仍然擔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經與全體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合約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任何一方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此外，本公司已經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

概無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 報告

## 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年內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薪酬詳情按記名方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績效、資歷及能力設立。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計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

本公司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以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其他保險、內部培訓、在職培訓、由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活動。

##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購適當之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本集團業務所帶來的風險。

根據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蔡敬庭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75.00%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實益擁有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任何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董事會 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JC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75.00%

附註：

-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於大多數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或共同地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而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 董事會 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36.6%
— 五大客戶	82.3%

本年度歸屬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供應商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36.3%
— 五大供應商	94.4%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者)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蔡敬庭先生及JC International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及本集團有意投資者垂注。

# 董事會 報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國鴻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本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充足公眾持股量

自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整段期間內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報告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董事會已參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建議，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彼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48至95頁的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供應服裝產品(定義見下文)之收益確認

我們識別確認有關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之收益(兩者之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統稱為「供應服裝產品」)為一項關鍵審計事宜，因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的總收益貢獻重大數額。

供應服裝產品之收益於產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及銷售折扣。確認供應服裝產品收益之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供應服裝產品收益162,505,000港元，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確認供應服裝產品收益之程序包括：

- 了解供應服裝產品之相關收益業務程序及管理層就確認供應服裝產品收益所執行之主要監控；
- 測試確認供應服裝產品收益之主要監控；
- 應用追溯分析方法以識別年內供應服裝產品之任何不尋常收益模式，及向管理層查詢及評核管理層就已識別供應服裝產品之不尋常收益模式之回應；
- 對照相關證明文件，同意供應服裝產品之抽樣收益交易的詳情；
- 對照銀行收據，同意有關選定年內供應服裝產品收益交易之結付詳情；及
- 向管理層查詢及檢測供應服裝產品年末後之銷售賬目，以識別重大銷售退貨，以及向管理層查詢及評核管理層就任何已識別不尋常銷售退貨之回應。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值

我們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之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宜，因為該金額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使用判斷估計撥備含有主觀成分。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客戶之信貸歷史，包括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過往結付記錄、其後結付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6,23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59,000港元)。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估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有關辨識及計量呆賬撥備之政策；
- 對照證明文件按抽樣基準測試賬齡類別之準確度；
- 按抽樣基準通過追蹤發票及銀行單據檢查本年度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其後付款情況；及
- 向管理層查詢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所作假設及判斷以及評估呆賬撥備之合理性，當中參考客戶之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付記錄、其後結付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Faith Corazon Del Rosario。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b>165,803</b>	158,8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25,984)</b>	(122,501)
毛利		<b>39,819</b>	36,337
其他收入	7	<b>372</b>	3,12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b>(4,271)</b>	675
行政開支		<b>(6,030)</b>	(4,8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461)</b>	(7,401)
融資成本	9	<b>(385)</b>	(191)
上市開支		<b>(11,186)</b>	(5,467)
除稅前溢利	10	<b>10,858</b>	22,235
所得稅開支	13	<b>(4,650)</b>	(4,7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6,208</b>	17,50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5	<b>0.25</b>	0.73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2,996</b>	427
遞延稅項資產	23	<b>14</b>	27
		<b>3,010</b>	4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b>1,913</b>	1,8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b>18,429</b>	26,53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	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b>59,000</b>	15,854
		<b>79,342</b>	44,21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b>3,723</b>	12,190
應付股東款項	19	–	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1,432
融資租約承擔	22	<b>347</b>	–
應付稅項		<b>7,504</b>	6,375
		<b>11,574</b>	20,007
流動資產淨值		<b>67,768</b>	24,2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0,778</b>	24,661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22	<b>388</b>	–
資產淨值		<b>70,390</b>	24,661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20	- <sup>+</sup>
儲備		70,070	24,661
權益總額		70,390	24,661

+ 少於1,000港元

第48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

蔡敬庭先生  
董事

---

蔡清丞先生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sup>+</sup>	-	12,655	12,6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503	17,503
重組之影響(附註2(b)及2(c))	- <sup>+</sup>	-	-	- <sup>+</sup>
股息(附註14)	-	-	(5,497)	(5,49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sup>+</sup>	-	24,661	24,6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208	6,208
資本化發行(附註24)	240	(240)	-	-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4)	80	45,920	-	46,000
發行股份成本	-	(6,479)	-	(6,47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320	39,201	30,869	70,390

+ 少於1,000港元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858	22,235
就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	783
融資成本	385	191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	259	-
利息收入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	(1,4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886	21,808
存貨(增加)減少	(101)	65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42	(9,6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467)	6,737
經營所得現金	11,160	19,56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08)	(3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52	19,207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2)	(466)
向股東墊款	(1,287)	(2,766)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21)	(9)
向關聯方墊款	-	(367)
股東還款	1,277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0	1,680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30	-
關聯方還款	9	-
已收利息	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3)	(1,828)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000	-
股份發行開支	(6,479)	-
已籌集新增銀行借貸	8,000	4,760
股東墊款	58	-
一名董事墊款	23	527
償還銀行借貸	(8,000)	(7,760)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1,455)	(1,218)
已付利息	(385)	(191)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97)	(208)
償還股東款項	(58)	-
一名關聯方墊款	-	490
償還關聯方款項	-	(1,2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507	(4,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146	12,5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4	3,3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00	15,85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品牌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產品設計及採購服務，並提供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為可取，因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 2. 重組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以往，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敬庭先生(「蔡敬庭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為籌辦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當中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且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向蔡敬庭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無面值普通股，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100%。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本公司的首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該股份轉讓予JC International。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JC Fashion Group Limited(「JC BVI」)的最終實益股東蔡敬庭先生收購十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JC BVI普通股(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JC International發行的99股本公司股份，而JC BVI(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重組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C International，JC Internation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蔡敬庭先生為其最終控股方。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以及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蔡敬庭先生共同控制，故此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視為持續實體。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上述收購乃作為一項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並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公司併購會計法」就共同控制合併的公司併購會計法原則入賬。因此，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編製時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當中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相關實體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計量產生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的收益確認時機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某些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作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銷售予另一名會將該資產用作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等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2或3層級，載述如下：

- 第1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層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可施行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仍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自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必要時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從控制方的角度看)進行合併。概不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於共同控制權合併時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一開始受共同控制的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就估計客戶退貨及銷售折扣進行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就本集團每項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詳情於下文闡述。

來自供應服裝產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為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使用年期按照與已擁有資產相同基準折舊。然而，倘有合理可能性指該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則資產於租期及其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借貸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起初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上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收取租賃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總利益以扣減租金開支的方式按直線法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樓宇元素，本集團會根據對各元素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所作評估，分別評估各元素應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上述兩項元素顯然是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前期付款)乃按租賃的土地及樓宇元素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入賬作為經營租賃的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錄值。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權益中匯兌儲備一欄。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一般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指需要在市場規則或常規制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行為。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並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額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相關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外，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本將產生的攤銷成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股東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取消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減值虧損(除財務資產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將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的福利確認責任(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及病假)。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因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核，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採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不確定因素存在會導致報告期結束後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

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客戶之信貸歷史，包括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過往結付記錄、其後結付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減值虧損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於可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導致大額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18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6,23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84,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供應服裝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向快時尚服裝零售商銷售服裝產品並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以及提供顧問服務。過往，按照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銷售渠道性質包括(i)網上時裝零售商；及(ii)時裝零售商。在本年度，本集團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藉此擴大其經營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由今年開始，有關的業務將為本集團主要日常業務的一部份，故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顧問服務分類為獨立報告分部。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             |  |
|-------------|--|
| (i) 網上時裝零售商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若干網上時裝零售商，即四名客戶ASOS. com Limited (「ASOS」)、Lost Ink Ltd.、zLabels GmbH (「Zalando」)及國際品牌公司(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即ASOS、LLC Kupishoes及Zalando) |
| (ii) 時裝零售商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上文界定的「網上時裝零售商」以外的時裝零售商  |
| (iii) 顧問服務  | 收入源自向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主要包括a)協助其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要求；b)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c)設計規格及d)介紹潛在客戶  |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於釐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合計。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b>60,774</b>	<b>101,731</b>	<b>162,505</b>	<b>3,298</b>	<b>165,803</b>
分部溢利	<b>14,470</b>	<b>19,934</b>	<b>34,404</b>	<b>2,482</b>	<b>36,886</b>
未分配虧損					<b>(4,019)</b>
未分配開支					<b>(10,792)</b>
未分配財務成本					<b>(31)</b>
上市開支					<b>(11,186)</b>
除稅前溢利					<b>10,858</b>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顧問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賬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b>43,905</b>	<b>114,933</b>	<b>158,838</b>	<b>1,900</b>	<b>160,738</b>	<b>(1,900)</b>	<b>158,838</b>
分部溢利	<b>8,786</b>	<b>23,155</b>	<b>31,941</b>	<b>1,773</b>	<b>33,714</b>	<b>-</b>	<b>33,714</b>
未分配收入							212
未分配收益							1,449
未分配開支							(7,659)
未分配財務成本							(14)
上市開支							(5,467)
除稅前溢利							<b>22,235</b>

附註： 調整反映可報告及營運分部的收益與本集團綜合收益的對賬，因為來自顧問服務收益之前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計及未分配開支及收入，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折舊、一般辦公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服務收入、財務成本、匯兌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並無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女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60,774	43,905
時裝零售商	75,631	92,831
	<b>136,405</b>	136,736
童裝：		
時裝零售商	26,100	22,102
供應服裝產品小計	162,505	158,838
顧問服務	3,298	–
	<b>165,803</b>	158,838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該等資料毋須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不論貨物的原產地及所提供的服務的地點，詳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英國	151,814	146,658
其他		
— 愛爾蘭	4,591	4,475
— 香港	3,298	–
— 西班牙	2,836	–
— 德國	1,394	–
— 美利堅合眾國	1,870	2,579
— 俄羅斯	–	4,934
— 瑞典	–	192
	<b>13,989</b>	12,180
	<b>165,803</b>	158,838

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香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60,729	70,231
客戶B <sup>2</sup>	55,372	38,971

<sup>1</sup> 由一家供應女裝和童裝衣服的時裝零售商所產生的收益。

<sup>2</sup> 由一家供應女裝衣服的網上時裝零售商所產生的收益。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附註)	-	1,868
樣品收入	182	1,049
其他	190	212
	372	3,129

附註：服務收入包括向製造商提供顧問服務的收入，其中主要包括：a)協助彼等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要求；b)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c)設計規格；及d)介紹潛在客戶。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5	1,401
匯兌虧損淨額	(4,027)	(726)
呆賬撥備	(259)	-
	(4,271)	67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16	31
保理安排(無追索權)	353	152
融資租賃	16	8
	<b>385</b>	<b>191</b>

##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釐定除稅前溢利時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699	405
其他員工成本	4,152	4,243
	<b>4,851</b>	<b>4,648</b>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	167
	<b>5,025</b>	<b>4,815</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	783
最低租賃付款	757	642
核數師酬金	1,000	5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5,168	122,501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蔡敬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蔡敬庭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下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

蔡清丞先生(「蔡清丞先生」，為蔡敬庭先生的兄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蔡清丞先生亦為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

以下為於年內集團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支付的袍金、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蔡敬庭先生	-	390	18	408
蔡清丞先生	-	240	12	252
	-	630	30	6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國鴻先生(附註)	13	-	-	13
楊存洲先生(附註)	13	-	-	13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附註)	13	-	-	13
	39	-	-	39
	39	630	30	699
<b>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蔡敬庭先生	-	255	13	268
蔡清丞先生	-	130	7	137
	-	385	20	405

附註：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上表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表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2. 僱員酬金

###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蔡敬庭先生，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1披露。餘下四位(二零一六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16	1,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53
	<b>1,785</b>	<b>1,578</b>

酬金符合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4,637	4,8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3)	13	(89)
	<b>4,650</b>	<b>4,732</b>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858	22,23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792	3,6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70	1,1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7)	(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所得稅開支	<b>4,650</b>	<b>4,732</b>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重組後向其唯一股東JC International分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970港元，合共5,497,000港元。

經本公司董事會、JC BVI及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JC Fashion Group Limited批准，分派中期股息5,497,000港元被應收股東蔡敬庭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抵銷。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宣派股息支付現金。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	6,208	17,50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99	24,000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附註24所載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裝置及傢俱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36	65	2,100	2,201
添置	-	16	450	-	466
出售	-	(36)	(65)	(1,850)	(1,95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16	450	250	716
添置	2,000	-	-	1,104	3,104
出售	-	-	-	(250)	(25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000	16	450	1,104	3,570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5	38	1,135	1,178
年內撥備	-	5	194	584	783
於出售時撇銷	-	(9)	(44)	(1,619)	(1,67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1	188	100	289
年內撥備	28	3	225	144	400
於出售時撇銷	-	-	-	(115)	(11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8	4	413	129	5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972	12	37	975	2,99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15	262	150	427

本集團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相關的金額9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計提折舊撥備以使用直線法及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租賃物業	2%或租期之較短者
裝置及傢俱	20%
租賃裝修	20%或租期之較短者
汽車	3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轉運中商品	<b>1,913</b>	1,812

##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6,494</b>	14,284
減：呆賬撥備	<b>(259)</b>	-
	<b>16,235</b>	14,284
應收票據	<b>457</b>	1,638
	<b>16,692</b>	15,922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	<b>1,218</b>	622
— 遞延上市開支	-	1,632
— 其他(附註)	<b>519</b>	8,354
	<b>18,429</b>	26,53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與港絲時裝(深圳)有限公司(「港絲深圳」)的結餘約7,457,000港元。蔡敬庭先生的配偶(「蔡太太」)為該公司的前董事及前控股股東。蔡太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辭任董事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港絲深圳的權益，而港絲深圳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誠如港絲深圳與本集團協定，就本集團向港絲深圳採購貨品而言，貴集團會不時按港絲深圳的指示，直接向港絲深圳的若干供應商付款，其將當作本集團採購貨品的按金處理，並將於本集團須就港絲深圳向本集團交付貨品結賬時，透過扣除未來發票金額結付。結餘總額於年內透過有關安排結付，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該等金額尚未償還。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本集團會給予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至於其他客戶，本集團會要求預先支付按金且需於貨物交付時悉數結付款項。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60日內	12,284	12,066
61至180日	3,636	2,430
181至365日	415	947
365日以上	357	479
	<b>16,692</b>	<b>15,922</b>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及認為該等債務概無逾期或減值，信貸質素良好。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核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就各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種類型的客戶相關，而彼等並無欠款歷史。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6,5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9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60日	5,121	2,620
61至180日	828	330
181至365日	272	264
超過365日	357	477
	<b>6,578</b>	<b>3,691</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的結餘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59	-
年末的結餘	259	-

計入呆賬撥備為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2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償還結欠餘額時有財務困難。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該等逾期結餘被視為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869	8,770
英鎊(「英鎊」)	515	4,78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一名關聯方／股東／一名董事款項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股東／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年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b>				
JC International	-	9	11	9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旺利多有限公司 <sup>1</sup>	-	9	9	9
港絲深圳 <sup>2</sup>	-	-	-	367
	-	9		

	年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應收股東款項</b>				
蔡敬庭先生	-	-	307	5,497

	年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應付一名董事款項</b>		
蔡清丞先生 <sup>3</sup>	-	1,432
<b>應付股東款項</b>		
蔡敬庭先生	-	10

<sup>1</sup> 蔡敬庭先生的一名親密家庭成員為該公司的董事並對該公司有巨大影響力。

<sup>2</sup> 蔡太曾為該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蔡太已辭任其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將其股份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sup>3</sup> 蔡清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蔡清丞先生於年內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股東／一名董事款項以港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年內，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二零一六年：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8,492	5,190
英鎊	2,285	9,874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7	7,812
其他應付款項	311	178
已收客戶按金	112	886
應計開支	2,049	3,218
預收客戶款項	204	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723	12,190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文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60日內	856	6,488
61至180日	191	1,157
181至365日	-	139
365日以上	-	28
	1,047	7,812

以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4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76,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租約承擔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的汽車相關。租期為三年。承擔的相關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為每年1.28%而實際年利率為3.16%。融資租約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365	-	34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5	-	388	-
	760	-	735	-
減：未來融資開支	(25)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735	-	735	-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347)	-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388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作抵押。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資產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9	(71)	(62)
計入損益	11	78	8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20	7	2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8)	5	(1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	12	1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動用香港稅項虧損約3,0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5,000港元)。

已就自香港產生的有關虧損約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餘下約3,0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日後應課稅收入來源不可預測。香港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 2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的股本指JC BVI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99股新股份予JC BVI的股東以收購JC BVI的全部股本權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股本(續)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38,000,000	380,000
年內增加	162,000,000	1,6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註冊成立時	1	0.01
配發股份	99	0.9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00	1
資本化發行(附註1)	23,999,900	239,999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	8,000,000	80,00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32,000,000	320,000

附註1：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3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有關款項悉數繳足23,999,900股股份的面值，以向於當日營業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按每股5.75港元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000,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並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7	4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1	74
	<b>618</b>	<b>481</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事處的應付租金。該等租賃的經磋商年期介乎二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二至三年)，月租固定。該等租賃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26.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2)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作抵押，其賬面值為9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其全體在香港的合資格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目前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本集團就相關薪酬開支的5%(二零一六年：5%)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在損益賬扣減的總成本2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上述計劃的供款。

##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7,084</b>	40,615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b>1,470</b>	10,318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一名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微不足道，故並無為銀行存款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債務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0,361	13,978	1,470	10,318
英鎊	2,800	14,659	-	-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本集團主要承受英鎊兌美元的貨幣風險，故港元兌美元的匯兌風險有限。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英鎊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分別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六年：10%)的敏感度。所用10%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正數表示當英鎊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二零一六年：10%)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就英鎊貶值10%而言，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英鎊	234

管理層認為，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該年度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固有的外匯風險。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與一間銀行就應收主要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訂立一項保理協議及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制定其他對客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33%**(二零一六年：**27%**)及**83%**(二零一六年：**77%**)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債務人。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彼等的以往結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政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所涉信貸風險甚為輕微。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會定期監察該等關聯方的財政狀況，因只會向具備良好財政等級的關聯方提供墊款。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款項乃存入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歸於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的長中短期資金之管理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一套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保理安排加快應收款項之收取、保持充足的儲備及借貸融資，以及通過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財務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已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現金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70	-	-	-	1,470	1,470
一項融資租賃責任	3.16%	182	183	365	30	760	735
		<b>1,652</b>	<b>183</b>	<b>365</b>	<b>30</b>	<b>2,230</b>	<b>2,205</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76	-	-	-	8,876	8,876
應付股東款項	-	10	-	-	-	10	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32	-	-	-	1,432	1,432
		<b>10,318</b>	<b>-</b>	<b>-</b>	<b>-</b>	<b>10,318</b>	<b>10,318</b>

####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讓現金流分析法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關聯方披露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絲深圳	關聯公司 <sup>1</sup>	購買存貨	-	12,250
港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關聯公司 <sup>1</sup>	服務費	-	612
K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關聯公司 <sup>1</sup>	服務費	-	6,251

<sup>1</sup>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前，蔡太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上文披露的金額代表本集團與該等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為止的交易。

(ii) 於報告期末，蔡敬庭先生的一名親密家庭成員已提供合共10,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及蔡敬庭先生及其配偶已提供無限個人擔保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動用融資(二零一六年：無)。

(iii) 應收附屬公司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99	1,5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73
	<b>1,886</b>	<b>1,602</b>

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7	2016	
<b>直接持有</b>					
JC Fashi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時裝零售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JC Design &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向時裝零售商供應服裝產品連同設計和採購服務
JC Fashion (UK) Company Limited	英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1英鎊	100%	100%	營運展覽廳
旺多利時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註冊股本3,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採購及品質保證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b>22,593</b>	22,5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	<b>265</b>	1,63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1(iii))	-	5,503
銀行結餘	<b>44,369</b>	-
	<b>44,634</b>	7,135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b>500</b>	2,09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1(iii))	<b>17,109</b>	4,502
	<b>17,609</b>	6,599
流動資產淨值	<b>27,025</b>	536
資產淨值	<b>49,618</b>	23,1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b>320</b>	-*
儲備	<b>49,298</b>	23,129
總權益	<b>49,618</b>	23,129

\* 少於1,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sup>+</sup>
發行股份	-	-	-	- <sup>+</sup>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033	6,033
視作注資(附註)	-	22,593	-	22,593
股息(附註14)	-	-	(5,497)	(5,49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22,593	536	23,12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032)	(13,032)
資本化發行	(240)	-	-	(240)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45,920	-	-	45,920
發行股份成本	(6,479)	-	-	(6,47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39,201	22,593	(12,496)	49,298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視作注資源於收購JC BVI全部權益(見附註2(c)所載)，代表JC BVI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所配發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 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b>165,803</b>	158,838	140,285
除稅前溢利	<b>10,858</b>	22,235	9,464
所得稅開支	<b>(4,650)</b>	(4,732)	(1,888)
年內溢利	<b>6,208</b>	17,503	7,576

## 資產及負債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82,352</b>	44,668	26,203
負債總額	<b>(11,962)</b>	(20,007)	(13,548)
資產淨值	<b>70,390</b>	24,661	12,655